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佈

高級行政人員之變動

金德智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退任首席執行官一職。翁綺慧女士將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金德智先生（「金德智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退任首席執行官一職。彼將於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策略顧問，繼續向蒙古能源提供策略及技術之專業意見。

金德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我們，負責監督我們新收購位處蒙古的資源項目之技術及業務發展。當時胡碩圖煤礦仍處於起始階段。憑藉彼竭誠的服務及領導，胡碩圖煤礦終於開始進行商業化生產，為公司業務發展揭開新的一頁。

金德智先生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概無有關其退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金德智先生之退任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因為我們已於香港及蒙古建立專業的團隊，連同外聘專家，繼續由翁綺慧女士帶領，致力發展採礦及勘探方面之營運。董事會謹此對金德智先生過去多年為蒙古能源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另外，本公司欣然宣佈現任執行董事翁女士，四十七歲，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翁女士負責領導本公司之管理、施行策略及監督業務。翁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

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概無與翁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彼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一方須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之協議。

此外，翁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翁女士因違反上市規則（見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而受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所須之培訓課程。翁女士之年度酬金為2,475,000港元，當中包括年薪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之政策釐定。

翁女士持有購股權計劃下之5,500,000份購股權及本公司1,090,000股股份。除此之外，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而言，彼並無持有本公司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及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